（上接 117 版）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4、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6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方式

涉及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

1、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2、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根据外汇的敞口情况进行看涨期权或看跌期权及其组合的交易，将未来某个时间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3、外汇掉期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签订掉期协议，分别约定即期外汇买卖汇率和起息日、远期外汇买卖汇率和起息日。公司及子公司按约定的即期汇率和交割日与银行进行人民币和外汇的转换，并按约定的远期汇率和交割日与银行进行反方向转换的业务。

（四）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无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在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套利交易，用于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有效期基本在一年以内（含），但是存在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决策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风险。

4、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方均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且信用良好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交易对手方履约风险较低。

5、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交易的风控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严格的风险评审和风险跟踪，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时设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拟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专项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方案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定期汇报。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6、公司法务部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具体方案的合规审查以及相关风险的评估、防范和化解。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中。

四、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交易，用于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因此，此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6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其主要是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赔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 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廖慕桃	2013年	2011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浩纯	2014年	2011年	201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干	2001年	2001年	2011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廖慕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 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浩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向立信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8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5.0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2026 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自与公司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证照；

5、业务负责人、业务监管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6、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具体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6 万元 / 年（含税），按月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年度经营管理业绩予以考核后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3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23,718.57 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23,718.57 万元，实收股本 142,187.892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外部行业环境变化、历史商誉减值计提、重大资产处置损失等因素叠加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2023 年 -2024 年，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对利盟商誉资产组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2、2025 年 7 月，公司完成境外子公司利盟国际股权出售交割，本次股权处置产生的损失进一步扩大了累计未弥补亏损规模。

三、应对措施

1、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发展与经营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打印机业务将持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深入推进国际化布局。依托集团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及自有产业园区的规模化制造成本优势，进一步巩固打印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扩充自研产品矩阵，重点升级复印机和彩色打印机功能和性能，并发布喷墨打印机，通过精益管理与提质增效，持续拓展客户群体，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同时，作为通用打印耗材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坚持自主创新，强化品牌建设，加强业务协同、持续巩固专利产品优势，扩充高端产品线，稳步提升高端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

2、集成电路业务发展与经营展望

展望未来，在打印芯片领域，极海微将持续巩固行业领军地位，深耕打印机芯片、原装耗材芯片、第三方原装耗材芯片及通用耗材芯片等核心业务。专注于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研发，强化 CPU、多核 SoC 专用芯片、安全芯片及通用耗材芯片的核心设计能力，致力推出引领行业的高品质产品。同时，极海微将携手产业链上下游伙伴，持续优化产品解决方案，提升全球技术服务能力，实现从产品到服务的全方位保障，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推动通用耗材行业稳健发展。

在非打印芯片领域，极海微将长期坚持国产替代战略，聚焦“工控 + 汽车”双轮驱动的市场布局，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极海微将入形机器人 MCU 和数字能源领域 DSP 实时控制芯片（主要是 AI 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储能等场景）确立为重要的战略产品方向，致力成为相关细分领域内领先的芯片设计企业。

3、围绕公司核心能力，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战略

展望 2026 年，公司名称即将从“纳思达”变更为“奔图科技”，这并非一次简单的名称变更，而是将公司的科技实力从“业务内在能力”转化为“品牌外在标识”的战略落地。同时，以公司现有在芯片、打印核心技术、高端先进制造等领域的科技能力为基础，将公司的产业布局从“打印技术与智能制造”升级为“打印科技为核心的多元科技产业”，实现“以科技驱动品牌，以品牌支撑科技产业布局”的战略闭环，这将为公司打开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二十余年来，凭借精密制造根基与芯片设计能力，公司正逐步构建起一个面向智能装备领域的科技平台，既能作为独立的生产制造主体承接包括具身智能、3D 打印机等产品在内的规模化生产，又能将核心部件方案标准化，向行业输出“制造 + 芯片”的整合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也为未来探索自有品牌机器人等更多业务形态打下基础，真正实现从垂直行业领先的打印企业，向具备平台化能力的科技公司跨越。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3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14 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有 14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者身故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65,790 份。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肖永平先生就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4-02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 JLC3，期权代码：037423。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有 13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447,450 份。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13,447,45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8、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有 14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者身故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365,790 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系数 M。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5%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32%	147%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52%	299%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系数（M）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m 或 B≥Bm	100%
	A（Am B（Bm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剔除利盟国际影响的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各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计算方式为自 2024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4 年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营业收入，2025 年考核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M10091 号），根据业绩指标口径调整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7,733.54 万元，本期业绩指标口径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89%。综上，公司未满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及 2025 年度累计营业增长率。根据激励方案，本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承诺目标未达成。”

2、激励对象离职或者死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且不再续约的、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中，14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1 名激励对象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0,420 份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65,790 份，其中包括因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的股票期权 10,895,370 份，及 142 名离职或者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70,420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股份总数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3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年度股东会，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

2、登记方式和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6 年 5 月 6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美娟、张润锋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传真号码：0756－3265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邮编：51906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